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承辦人：高菱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53

電子郵件：tsairou816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900426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  
點」規定及附件（109D026576\_109D2014307-01.odt、109D026576\_109D2014308-  
02.odt、109D026576\_109D2014311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  
助要點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以原民經字第  
109004268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）  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  
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發展處（均含附件）

